

高中读后感(精选10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高中读后感篇一

对于爱，我想我们应该更加勇敢一点去追寻，怀揣着一份赤心，怀揣着一份美好，追寻爱，探索爱。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高中《简爱》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这是一个“灰姑娘”的奋斗史，它，便是众所皆知的著名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长篇小说——《简·爱》。它让我明白了：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能低头，要学会奋斗，懂得坚强。

这本书讲述了简·爱在逆境中不屈不挠，敢于抗击，最后用自己的奋斗精神赢得了幸福生活故事。

在整个故事中，最让我无法忘怀的是简·爱在劳渥德学校时发生的事。作者通过劳渥德学校正面揭发了当时的社会阴暗面。作者尖锐地批判了布洛克赫斯特这个伪君子，他满口的仁义道德，却是残害儿童的凶手，是他杀害了海伦·彭斯和许多聪敏可爱的女孩。他口口声称只有用肉体的惩罚，才能拯救灵魂。他的行为引起了简·爱的不满。她大胆地反抗。她愤怒，是因为海伦·彭斯的屈服和软弱；她愤怒，是因为地位的不平等。她的反抗遭到了他人的平息，但她坚强地面对着这一切，她的信念是坚定的。

是的，只有坚强地面对一切，学会奋斗，不因为一点挫折而垂头丧气，才能取得真正的胜利。小说的作者夏洛蒂，她的

一生如此坎坷，先是母亲去世，接着两个姐姐因为得肺病相继去世，然后弟弟养成酗酒的恶习，失去工作；最后出版的诗集只卖出两本。这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很大的打击，但她没有放弃。终于，她在自己的不懈努力下完成了《简·爱》，成了一名著名的女作家。

明史《国榷》作者谈迁，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在五十多岁时写成了《国榷》，但书稿被盗，20多年的心血化为乌有。可谈迁并没有因此被打垮。他为了梦想四处奔波，为了一点史料竟背着干粮走了100多里路。经过几年努力，他终于完成了新《国榷》。这部《国榷》共104卷，428万4千字，内容比原先的那部更加翔实、精彩，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明史巨作，谈迁也因此名垂青史。

比起夏洛蒂、谈迁的坚强和努力，我很惭愧。我做事一但受到挫折就退缩不前，一遇到困难就知难而退，从今以后，我要学习他们，坚强地面对一切，努力奋斗，我相信没有什么是可以难倒我们的。

我去附近的图书馆借了《简爱》这本书。其实我很早就听闻这本书有多优秀的了，只不过一直没机会去看，现在终于能利用假期来读一读，看看这本书是不是徒有虚名。

这本书的作者是英国着名的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而此书也算是她的代表作。书中主要讲述了简爱的勇于反抗的一生。简爱是个孤女，寄住在李德家，并受尽了李德家的各种欺辱。当简爱准备进入渥德学校读书时，李德太太竟撒谎告诉布斯先生说她是个爱撒谎的小孩，然后谣言传布开了，简爱也因此受人排挤，只有田普尔相信她是被冤枉的，并帮他洗刷了冤屈。简爱在渥德学校当了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然后离开了这所学校，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职业。

在那里，她受尽了温暖和理想的待遇，并对庄主罗彻先生有了好感。谁知，好景不长，罗彻先生的妻子竟然出现了，而

她还背负着悲惨的婚姻。简爱选择了离开。在她新的旅途中，她认识了约翰、戴安娜、马莉这三兄妹，并受到了他们的照顾。而简爱终究惦记着罗彻先生，并决定重新去找他。她回到了她担任家教的地方，意外地得知罗彻先生那位患有精神病的妻子放火烧了这个庄，罗彻先生也因此眼睛瞎了。然而简爱并没有嫌弃他，她留在他身边照顾了他一身。

看完后，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这个曲折的故事让我意犹未尽，而简爱倔强的性格，独立的个性更是将我震撼。简爱从小寄人篱下，上学时还被冤枉，受尽了冷眼相待。然而她并没有屈服于现状，而是敢于去面对现实，即使是被折磨，也得挺住。

这点便是我喜欢简爱的理由。一个人可以受到屈辱，但不能不去反抗，否则生活也就没有了意义。简爱在那所曾让她受尽艰苦的学校整整呆了八年，这让我又对她更敬佩了。简爱她有着广阔的胸襟，可以不计前嫌，重新对待每一样事物。然后当她来到了松德庄——一个十分美丽的庄院，当家教时，让她体会最深的也就是那儿格外善良的人了。无论是和蔼可亲的女管家菲尔太太，还是活泼可爱的学生黛拉，都让她感到前所未有的温馨。

而她得知罗彻先生的妻子仍在世时，她又毅然离开了，离开了这个充满温馨的庄院。后来当简爱得知罗彻先生受伤，又选择了终身陪在他身边照顾他。简爱就是那么一个直爽的人，敢作敢当，想好了就不再去改变主意。而这也成了让人们喜欢简爱的一大理由。看来夏洛蒂所塑造的这个人物也算是格外成功的了。

看完了《简爱》，让我对简爱这么个人也充满了敬佩之情。我想，我将来也得当一个像简爱这样的人。

一段没有关爱、黑暗的童年，一个值得人敬佩的名字：简爱，把我带入了一个崭新的、充满人间善恶的世界。

刚开始，我以为故事主要只是讲述主人公是怎样追随她的爱情，慢慢读得更深去理解，主人公简·爱呈现出来的独特性格反映了她不平凡的气质和非常丰富的情感世界。她虽然身材瘦小，相貌平凡，无金钱、无地位，但她追求独立的人格、不向人生低头、主张平等。在当时的英国，这样的女性是可贵的，值得尊敬的。简·爱从小父母双亡，在舅妈家过着尽受指责与蔑视的不堪的生活。在刚起步的学习生活中，小女孩并不得如意，布洛赫斯特先生当着全校的面诋毁她，后来善良的丹波尔小姐帮她解脱了“罪名”。

好朋友海伦病逝后，简·爱在牢沃德学校受了八年的优良教育。她不甘心在学校里一成不变地过着，她渴望外面的世界。于是，她前往桑菲尔德府做阿黛拉小姐的家庭教师，进而爱上了府邸的主人罗切斯特先生，他有运动家的身材，长得并不好看，是个绅士，但很容易发怒。当他们准备结婚时，惊奇地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是一个已经结了婚的人！他的妻子是个疯子，就住在桑菲尔德府。简爱决心离开他。浑浑噩噩地过了三天，她在饿昏的时候被圣约翰一家救起，当起了乡村教师。

当圣约翰向她求婚时，她还是毅然选择了回到罗切斯特先生身边，尽管这时罗切斯特先生已经失明残疾。简·爱在面对一切苦难时，她是坚强的。就像她得知她的偶像：罗切斯特先生已经是个有妇之夫，她并没有哭泣，甘愿自己锁在房间里承受着一切黑暗，心灵发出“离开桑菲尔德”的念头，并不顾罗切斯特先生的苦苦哀求，固执地离开了。她坚强，没有被巨大的磨难打倒；她固执，相信自己会改变命运；她渴求真爱，收获了不平凡的爱情。

《简爱》写了一个女性的人生，她平凡却不平庸。自尊、自爱、自立、自信，我想这四个字眼大概就能刻画简爱吧。

高中读后感篇二

《人的误区》，号称是心理自助全球第一品牌书，是国际知名心理咨询专家韦恩·戴尔博士的代表作。第一次看到它是在本类似好书推荐的册子上。看时，我正为些许事情而愤怒，而他说：“避免动怒的惟一方法是在内心消除这样一种想法：‘你要是跟我想的那样就好了。’”于是，我不气了。决定将它搜来，读上一读。

第一次完整地认真地看了一本关于心理学的书。一直以为这类书籍多是通过一些例子反复向读者灌输人人皆知，但是又很难做到的道理。而在此书中，作者试图用些逻辑推理，论证了那些“很难做到”的道理，其实不是空话大话，而是略经思考，即可得出“唯一”结论。全书分为12章，根据误区存在，发现误区，误区的表现，误区存在的原因，一些具体问题，误区解决的一些具体方法，结论的顺序来安排各章。告诉人们只要将刻苦勤奋、合乎逻辑的思维、幽默感和自信心等品质集于一身，他便可以真正地生活。书中第一章的标题也是主宰自己，主宰自己从主宰自己的思想开始，而所有的情绪是思想的生理反应，思想是可以选择的，也就得出自己可以主宰自己的情感。后面陆续的章节就是围绕着这个观点去具体分析和阐述：实际生活中我们如何在一个个这样那样的误区里丢失了自己而让别人来支配着自己。对于这些误区，因为东西方的差异，作者的分析不一定妥当。但是他向我们所传递的：帮助自己建立起为自己的感情负责的能力，面对生活懂得思考与分析，成为拥有独立人格和思想的人。

作为职业习惯，在看时，自然会去思考一个问题，精神愉快，本是人的一种自然状态，只要看一看天真活泼、无忧无虑的幼儿，谁都可以知道。人的误区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有多少误区，是我们在成长过程中，所不自觉获得的，是什么使得，来到这世界，本一脸无畏样、天真烂漫的孩童，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不再自信，做什么都开始瞻前顾后，脸上的

笑容越来越少？在我们的教育中，能否注意些什么，使得我们的孩子从小经历的成长过程，不会在误区里走得太远。在阅读的过程中，发现，说话，是个很有技巧的东西。有很多我们司空见怪的行为，都在不知不觉地向孩子传递着错误的信息，将他引入心里的误区。下面我就简单地讲上几点。

一、与孩子交流，注重孩子自我评价的重要性。

我们成年后，为何会那么在乎他人对自己的评价，而使得自己常常陷入违心去讨好他人的境地？“他人对你的评价，比你自已给予自己的更重要。”这样的观点，在孩子幼小时，我们就在不知不觉中，向他们传递。比如，我们对孩子常说，“你要是那样做，妈妈就不喜欢你了，”而不说“妈妈不喜欢你那样做事。”因此话，孩子得出的结论是：“妈妈不喜欢我，这下我可完了，”而不是“妈妈不喜欢我这样做事。那是她的决定，但我仍是有价值的。”这使得孩子从小就开始根据他人的看法来确定自我形象。且孩童时代的思维习惯并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自然消失，只会强化自己根据别人对自己的看法来确定自我形象的观念。

虽然，我们的言语和社会信息的微妙暗示，都在束缚着孩子的个人意识，都是为了很好的规范了孩子的种种行为。但这些信息很多都在让孩子根据自己的评价来确定自我意识、降低自我价值。而这对成年后的孩子来说，则可能成为束缚其发展的很大的阻力。所以，在我们的言语中，请多考虑一下孩子的感受，多些他们的自我评价啊。而不应过于强调我们的评价。

二、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给予尽可能多的赞许

很多人不快乐，是因为，他总是花费大把的时间去竭力赢得他人的赞许，或因得不到赞许而忧心忡忡。而这很大程度上是与孩童时代所受到的影响有关。我们的传统文化总是教育孩子去依赖大人，而不应过于信赖自己的判断。每件事最好

都先问问爸爸妈妈，从“我吃什么呢”到“我穿什么呢”。

儿童在其性格形成时期的确需要得到其有影响的成年人（父母、老师）的赞许。然后，这赞许不应该以孩子规规矩矩为条件，也不应要求孩子每句话、每个想法、每种情感都征得父母的同意。自孩子开始懂事起，就该培养其自我依靠的意识。为使孩子长大后摆脱需要得到赞许的心理，一开始所应做的是从多方面给他以大量的赞许。这样的赞许不应该附带任何条件，不应该将其作为对孩子规矩行为的奖励。

三、谈论孩子的行为，少用标签性语言。

当他人让我们描述一下自己时，我们很可能去查一下自己的过往。然后开始对自己进行描述“我胆子小”、“我很害羞”、“我没有音乐细胞”等等。当然也可能有很多积极的自我描述。这些自我描述词语本身没什么不好，但他们是从何而来的呢？有人曾经说“你用标签描述我，便是否定我。”这些标签从何而来呢。有一部分就来自他人，一种来自自己。来自他人的那部分，很多事孩提时代被他人所带上的。这样的现象很普遍。

比如，一个小孩子很喜欢画画，可是她的老师告诉她，你画得并不好。听了这话，孩子当然不高兴，从此没了兴趣。没多久，她便开始进行一种自我描述：“我美术不行。”由于她一直回避画画这件事，她便更加相信“我美术不行”这一观点。等她长大后，有人问她为什么不画画，她便答道：“唉，我美术不行。一直就是这样。”

类似这样的评价性语言，让人从孩提时代就不知不觉地为自己带上了许多标签。使得自己心安理得地保持现状，即可为自己过去的行为找到辩护，又可避免以后再做类似的事情。使得本来发展的可能性，受得了很大的束缚。

【点评】 引用或概括不当

高中读后感篇三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诗的意思我们大家都知道。读完这首诗后，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了这样一副图画：炎炎夏日，烈日当空，勤劳的农民伯伯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在田里锄草，汗珠子连连不断地滴到了泥土里去了。

我们应该知道每天的饭菜都是农民伯伯们用辛勤的汗水换来的，它们每一点、每一滴都来之不易。再看看我们现在的生活，就感到十分惭愧。我们有些人，养成了挑食、浪费粮食的坏习惯，怎么对得起农民伯伯呢？今后我们一定要勤俭、节约，珍惜点点滴滴的粮食。同时还要好好学习，用学到的本领来减轻农民伯伯们的辛苦。

是不是对同学们有所帮助呢？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祝大家学业有成。

高中读后感篇四

《童年》是报告阿廖沙小我私人死少战糊心经历的自传小讲，也是反应广大社会糊心的理想主义小讲，闭于我们去讲，我们的童年浸泡正在苦好中，出有战治，出有纠葛，只要爱的阳光的温战，只要亲情的雨露的滋润。童年，是好好的，最值得回念的工妇，可对下我基去讲呢？暑假里，我细读了下我基的《童年》，心暂暂没有能安静热静偏僻热僻。

细读《童年》，如同走进一个书卷里雕刻的漆乌社会，凝听一次社会底层老百姓的埋怨，它固然出有年夜部小讲的气魄雄伟，却给我带去了更多的慨叹与震撼。

故事如潺潺流水，流啊流，也流经了许多好好善良的人物：

中祖母冒死救水，给阿廖沙讲奇特的童话故事；正直天职的老匠人；用本人足臂妇阿廖沙挡住皮鞭的“小茨冈”；喜好科教的佃农“好事情”——他们的宝贵的地方是他们处于乌漆乌，仍旧出淤泥而没有染，让人正在一片浑沌中嗅到芳喷鼻！

但是，与阿廖沙相比，我们是何等懦弱。大概，那些锻炼闭于如古同龄人去讲，没有会收作也出有一小我私人做得到，但是，万一收作了，我们是没有是也应背阿廖沙那样英怯空中对呢？幼小的阿廖沙以他的固执的毅力战坚定的疑念，以他分明的擅恶战激烈的怜悯心，抑止了各种艰易，遁供本人的幻念，他是一个“年夜写的人”！

读完整文，我心如同压了千钧之石，一片沉重与惨浓。是的，阿廖沙那么小，却饱尝了人间的悲悲离开。里临丧父之痛，他冷静接受，里临毒挨，侮辱，和无公贪婪、文明暴虐的小市仄易远，他以菲薄之力对峙。十一岁便被中祖母赶降收门，到里里营死。正在中祖母好好品量的止熏陶下，他憎恶漆乌的社会，怜悯没有幸的人，对好好的糊心布谦了神往。他对峙中祖母的毒挨，正在气愤中，他险些要杀了殴挨母亲的继女，阿廖沙，那是一个何等布谦公理，没有畏强横的少年形象！

《童年》给了我年夜的启迪，每当我里临锻炼踌躇没有前时，阿廖沙那灾易的童年浮如古少远。幼小的阿廖沙皆能刚强天挺过，我们为甚么没有能？让我们擦擦泪水，连结着糊心的怯气战自疑心，背前冲啊！永久以自动的，怯于拼搏的立场看待我后的人死！

高中读后感篇五

《飘》是一部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和战后重建的小说，书名直译应为“随风飘逝”，它出自书中女主人公思嘉之口，大意是说那场战争飓风一般卷走了她的“整个世界”，她家的

农场也“随风飘逝”了，思嘉以这一短语抒发了南方农场主的思想感情，作者用来作为书名，也表明了她对南北战争的观点，这与本书内容是完全一致的。

这部小说与一九三六年问世，并且立即风靡世界，六个月内共售出一百万册，日销额最高达到五万。一九四九年作者去世时，本书已在世界上四十个国家共销售八百万册，到一九八八年增加到二千五百万册以上，平均每年近五十万册。小说于一九三七年获普利策奖，根据小说拍摄的电影《乱世佳人》一九四〇年首演，一九四六年获奥斯卡奖，曾创造连续二十多年获巨额利润的记录，至今犹在世界影坛上享有盛誉。由于这部作品长期广泛流传，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几乎家喻户晓。

这部小说为什么能在美国和世界各国赢得那么多读者，而且历久不衰？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实际上，这部作品中尽管也有世乱兵燹、悲欢离合的动人情景和爱恶交错、情词误会的曲折因缘，但与那些以奇险取胜、以妖冶媚人的所谓通俗之作比较起来，毋宁说它的故事结构是简单的，情节是常见的，作家的艺术手法也是朴实的。再加上题材的严肃性和倾向的明确性，作品的格调便远远超出迎合市民趣味的境界了。

这部作品的成功之处，一是现实主义地反映了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方农场主阶段的生活和南北战争及重建时期的一个重要侧面，二是创造了几个鲜明而丰满的人物形象，后者尤为突出。这是作者在艺术上作出的重要贡献，它已为历史所证明。

作者在人物描写上着墨最多的是思嘉和瑞德两人。思嘉那十年来的生活经历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而作为精神支柱的则是爱情、土地和金钱，即对于这三者的占有欲。其中对爱的占有欲更带有掠夺性、猎奇性和盲目性，愈是难以实现愈追求不舍，因此长期专注在艾希礼身上，直到媚兰死后即将获得

满足时，才发觉他并不值得爱，才决定移情别恋，但为时已晚。她对土地和金钱的追求也是狂热的和不择手段的，但跟爱情的主观直觉和梦幻色彩比较起来，则主要是现实变革的结果，是战后家业衰败、生活贫困和重建时期金钱至上主义的产物。尽管为了金钱可以委屈自己的肉体，损害自己的妹妹，不惜与弗兰克结婚，但决不牺牲对艾希礼的爱情。因此爱情一旦幻灭，金钱便黯然失色了。这是思嘉最大的不幸，颇值得读者同情，正如她那艰苦创业的精神有时令人佩服。思嘉有一定的叛逆思想，但这是与她的投机性分不开的，都来源于彻底的自私自利和无止境的占有欲。

瑞德·巴特勒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农奴主阶级向资产阶级转变的人物，至少是南方名门望族的一个不肖子。他为人狡诈、冷酷、倔强、为达到个人目的不择手段，与思嘉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与思嘉一样，只从个人利害出发看待战争，但远比思嘉高明，看得出南方“只有棉花、奴隶和傲慢”，胜利非北方莫属。他对思嘉的爱是真诚而热烈的，这不仅是情欲的追求，也是理智的抉择，因为他认识到了思嘉是他真正的同类，两人婚配无异于璧合珠联。但是他的现实主义与思嘉的幻想几经较量，终于失败了，于是他将爱全部转到女儿邦妮身上，并决心为了她的前途而在生活作风乃至政治倾向上来一个转变，争取上流社会的同情。结果邦妮一死，他的理想便随之破灭，生活乐趣也茫然无存。瑞德是性格最复杂、眼光最锐利的一个人物。他最了解思嘉的强处和弱点，既爱她又轻侮她，既恋恋不舍又不甘屈尊以求，反而采取冷嘲热讽、若即若离的态度，以致在明争暗斗中落得个两败俱伤的下场。不过，正是通过他对思嘉的无情解剖，作者才完成了塑造这个女主人公的艰巨任务。

瑞德走了，思嘉准备先回塔拉，“明天”再想出办法把他弄回来。后来究竟怎样呢？里普莉说，如果时间允许，她可以写出一百种续集来。的确，本书的结尾给读者留下了广阔的想象天地，这正是作家艺术魅力的产物。

高中读后感篇六

出自鲁迅之手的《呐喊》，是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作，是五四运动时期社会人民的真实写照。“描写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解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鲁迅是这样介绍这本书的。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尽管，那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但看完这本书，我心情也不禁沉重下去。

书中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描写了一个迫害狂症患者的心理活动。这个可怜的人儿啊，深受封建礼教和制度的迫害，对社会甚至是自己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恐惧感。它总认为现实是个吃人的世界，认为封建社会是个吃人的社会。尽管，那个社会是不会真的吃人的，但那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这篇文章是作者对吃人社会发出的勇敢挑战，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枪。

而《孔乙己》则又是一篇抨击封建礼教和制度的文章。孔乙己，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落魄的读书人。在封建统治的毒害下，他只会满口“之乎者也”，一无所能，不得不做了梁上君子，并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的死去。可怜的他，因穷困成了人们的笑料，因偷窃被打断了腿，尽管他心地善良，可又有谁会去同情他呢？在茫茫人海中，他就只能这么走下去。“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是啊，他的债谁来还呢？封建社会欠下的债，又有谁帮它去还呢？辛酸的故事，鞭挞了封建教育对知识分子心灵的戕害，使人不禁心中一沉。

再说说《阿q正传》，大家再熟悉不过了。它是鲁迅的代表作。它塑造了一个以“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的贫苦农民阿q的典型形象。他同样可怜，一无所有，受欺凌与剥削，只能用所谓的“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曾经的他，浑浑噩噩，苟且偷生，在听到辛亥革命的消息后，他却向往革命。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他被枪毙时结束，他的死，又是一场悲剧。阿q□

这个看似不可理喻的人物，却正是那个年代广大农民的缩影。阿q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在腐朽思想毒害下的人性扭曲，不得不引起人民的愤慨。

《呐喊》所包含的，还有很多很多诸如此类的小说，他们都引人深思。鲁迅就是怀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情写下了这些文章，描写出一段段社会风貌，塑造出一个个人物，展现出一种性格。

鲁迅的小说，有思想，耐人寻味，他让迷陷于封建制度的人们都清醒起来。那么生活在现代的我们该做些什么呢？就让我们跟着鲁迅一起呐喊，呐喊吧，珍惜现在，珍惜美好的生活，为了祖国更美好的明天努力努力！

高中读后感篇七

读完《狼图腾》，不得不说这是一本让我拿得起放不下，让我的心灵备受震撼的一本书。作者姜戎20世纪70年代在内蒙古锡盟东乌珠穆沁旗草原插队，在那里生活了20多年。在漫长的时间里他从害怕狼到喜欢上狼。与狼成为朋友，这其中的曲折是很难想象的。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生活，作者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往，但那个时代留给我们的沉思却通过作者的笔尖传递给了我们。

读这本本书时，我首先想到的是草原。我向往草原，从电视上看到过，从课本的描述中想象过。我想那里应该是人间的天堂：阳光总是明媚，天空永远湛蓝，空气总是那么清新，人们的生活富足而___。当作者将他那个时代的草原胜景展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被震撼了，我有一种立即就往草原的冲动，那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啊。那里的湖水总是清澈，可以洗涤你心中的污垢；那里的草原辽阔，让心可以自由的驰骋。我想，面对这样的草原，再怎么自私的人也会变的伟大。由于面对它，你会发现心中有不洁之念时多么的齷齪。我向往

草原，我在心里热爱着它，将它与我的生命相连。

随着作者的笔尖，我一步一步走进草原，越往下读，心里越是沉重。我被那些草原的灵魂——草原狼所震撼。当看到草原狼齐心协力围捕猎物时，我感受到的是团结的伟大；当读到阵阵他们捕到的小狼一只只死往的时候，我的心里是那样的难受，我不想看到这样的结局，但我无能为力；当读到领头狼和狼群主力为保护弱小而惨死在枪口之下的时候，除了悲痛，我更多的是愤恨，我痛恨那些可恶的刽子手，我痛恨那些冰冷的____；当读到小狼为了自由而导致浑身重创的时候，我感受到了自由对一只狼的重要；当读到结尾，草原狼消失，草原消失的时候，我只能说‘一切都结束了’。

我以为，这本书的精华同时也是最悲凉的部分在最后两章。作者是要借阵阵与狼的故事来反映时代的大背景，来揭示当时社会的混乱，抨击人们目光的短浅和思想的愚昧。人们在征服自然的时候似乎忘了每一次的征服都是要付出代价的。大自然是不可能被征服的。书的结尾让人倍感凄凉：2002年春，巴图和嘎斯麦从额仑草原给阵阵打来电话说‘额仑宝利格苏木百分之八十的草场已经沙化，再过一年，全苏木就要从定居放牧改为圈养牛羊，跟你们农村圈养牛羊差未几了，家家都要盖好几排大屋子呢，几天以后，窗外忽然腾起冲天的沙尘狂龙，遮天蔽日。整个北京城笼罩在呛人的细沙粉尘之中，中华皇城变成了迷茫的黄沙之城。狼群已成为历史，草原已成为回忆，游牧文明彻底终结，就连蒙古草原狼在内蒙草原上留下的最后一点痕迹——那个古老的小狼故洞也将被黄沙埋没。读到这里，一本书已经算读完了，可是留给我的印象却是那样深刻。这样的一个结局，应该说是一种必然。在那个人们自以为人定胜天的年代，什么生态平衡，什么生物链，根本一点用也没有，那时的人们甚至根本就没有这些观念。有了越野吉普车，有了农药与机关枪，草原和草原狼的消失就成了一种必然。

掩卷沉思，我有些话不得不说。很多人读完这本书以后说他

们看到的是狼的血性。有评论说中华民族正是由于缺少了这种血性，才在近代惨遭西方列强的侵略。我不敢对这种说法妄加评论。但读完这本书，我看到的是人与动物之间的真情。我以为人与动物，人与自然是可相处的。阵阵对小狼时有感情的，他在任何情况下都竭力往保护小狼。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赎罪，这是一个人的本性；小狼也不伤害阵阵，在他眼里，阵阵是他的朋友。我不以为狼的本性是凶残，他们是能与人类成为朋友的。只是从一开始，我们就以敌对的眼光往看他们，用对待敌人的方式对待他们，才会有了今天人狼敌对的结局。

读这本书的过程中，眼眶湿了好几次，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小狼像看老狼一样的看阵阵，似乎有话要跟他说，然而却喘得一点声音也吐不出来。阵阵泪如雨下，他抱住小狼的脖子，和小狼最后一次牢牢地碰了碰额头和鼻子。高举铁钎，用尽全身的力气，朝小狼的后脑勺砸了下往。小狼没有发出一点声音，软软倒在地上，像一条真正的蒙古草原狼，硬挺到了最后一刻。’读到这些场面，我被深深的触动了，眼睛很痛。阵阵击倒的不只是小狼，同时还有他自己，以及每一个有知己的读者。他的这一击，是对小狼的解放，是对那些破坏草原平衡狂妄自大之人的有力回击，是对愚昧的痛斥，更是对自由的尊重。小狼的战袍被做成了狼皮筒，在凛冽的西北风中自由翻滚。此时他的脖子上再没有铁链枷锁，他的脚下再没有狭小的牢地。这时的小狼是自由的，他得到了向往已久的自由，他成了一匹真正的草原狼，只是他的生命已不存在，他用生命换取自由。应该替小狼感到庆幸，他解脱了，只是不知道，一只曾经失往自由的草原狼，在他死后腾格里是否会收留他；也应该替阵阵以及能受到感动的读者感到庆幸，由于他们也解脱了。前几年的时候，我往了一次内蒙。在火车上，我平生第一次看到了草原，但却让我十分失望。现在的草原和我想象中的一点也不一样，和书上，电视上的一点也不一样。我怀疑我看到的不是草原，但他却是真的。它没有我想象中的平坦，到处是人工堆起的土垄；它没有电视上的绿色，却是满眼的枯黄；它的天空没有书中的湛蓝，惨白

中带着昏暗，更可怕的是我看到了裸露的沙土。这样的景象一下子击碎了我多年的梦境。草原不应该是这样子的。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大自然已经开始报复我们了。我不敢想象，20年后，我们是否还有真正的草原，我们的下一代是不是只能在小说中想象草原的样子容貌，结果好可怕。

凶猛团结的草原狼已经逝往，真正的草不再存在，我们下一步该往向何方。这是我们必须考虑的。

糊涂的人啊，我们应该醒一醒了，不要再愚昧了，不要再往征服自然了，放下手中的屠刀和电锯吧。我们应该记住并做到这样一句话，善待自然，善待动物，就是善待我们自己。

高中读后感篇八

有时候我们常常会败在自己的不自信，缺乏勇气上，孰不知成功已在前方某个拐角处。还记得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只要决心成功，失败永远不会把我击垮。”因此无论我们遇到何种挫折都要坚信：今天，我开始新的生活；今天，我已爬出满是失败创伤的老茧；今天，我重新来到这个世上，失败不再是我奋斗的代价，我会在智慧的指引下，走出失败的阴影，步入健康、快乐的乐园，因为我是自然界中最伟大的奇迹。

用感恩的心面对生活，面对生活中的人事物；感受世界的美好，用所付出的爱净化自己的灵魂，去感化其他非己。我爱雄心勃勃的人，因为他们给我灵感。我爱失败的人，因为他们给我教训。我爱王侯将相，因为他们也曾平凡。我爱谦恭的人，因为他们非凡。我爱富人，因为他们。我爱穷人。因为穷人太多了。我爱少年，因为他们真诚。我爱长者，因为他们有智慧。我爱美丽的人，因为他们眼中流露着凄迷。我爱丑陋的人，因为他们有颗宁静的心。

每个时代都有各自不可磨灭的伟大成功者的思想精髓，并以

文字的形式将其流传下来。面对世人事业的挫折、精神的荒芜、思想的消极、命运的困扰、生活的无助，他们希望用自己成功经历的点点滴滴因令人，用真实的故事去打动人，抚慰人们迷茫的心灵，为人们指明一条条通向成功与幸福之路。

我们知道，那些优秀的书籍给与我们的东西，不是单纯的知识，也不是瞬间即逝的刺激，而是生存的自信和做人必备的才能和勇气，也唤醒我们的心灵，使人对成功坚定信念。书籍并不是把外在的东西移交给我们，而是促使我们内在的东西喷涌而出。奥格·曼狄诺的这本《羊皮卷》无疑会带给你最希望得到的一切。

《羊皮卷》就是这样一本讲述人生规则的励志经典。用感恩的心面对生活、坚持不懈、自我肯定、珍惜生命、控制情绪、保持良好的心态、重视自身价值，这几大主题便构成了《羊皮卷》的精华所在。我们每天的生活都会变化陡然——日新月异忘掉昨天，忘掉上月，忘掉去年；忘记那些愁云惨淡的日子，忘记每日的失败和失望。所有的一切皆成过去，新的一天业已来临。过去自己盼都盼不来的日子，现在就在眼前：我们要有此翻开生命中新的乐章；我们就要开始从不同章节中学习成功的巨大秘密。

《羊皮卷》是从世界上最伟大的文献中摘选并整理出来的。内容几乎涉及有关成功学的方方面面。作者用独到犀利的视角，极富感召力的理论，引导人们从《羊皮卷》中汲取思想的养料，获得启示，引发思考，使之成为本世纪最值得收藏的一部励志书。

这些大师们鲜活的成功启示如同一段段支流，读完此书，你将会把它们汇集成为自己企盼的奔流不止的大江大河。当你领悟完这启迪人心的《羊皮卷》，你会发现生活的变化已天翻地覆，身体里仿佛有一股成功的体悟在缓结地流动，成功的大门随即为你敞开。

生活中有人高估了自己，有些人却低估了自己，有的人自负自满，有的人惶恐不安，从而没给自己一个正确的定位，迷失了方向。有时候我们常常会败在自己的不自信，缺乏勇气上，孰不知成功已在前方某个拐角处。还记得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只要决心成功，失败永远不会把我击垮。”因此无论我们遇到何种挫折都要坚信：今天，我开始新的生活；今天，我已爬出满是失败创伤的老茧；今天，我重新来到这个世上，失败不再是我奋斗的代价，我会在智慧的指引下，走出失败的阴影，步入健康、快乐的乐园，因为我是自然界中最伟大的奇迹。

今天已经是国庆凌晨12点多了，我今天就要回家了，暂时放下都市的喧嚣，去体验下什么是无忧无虑的感觉，但他毕竟是短暂的，我还是会好好的珍惜这短暂的快乐时光，亲爱的朋友们，希望你们每一位都能有一个愉快的国庆，快乐的中秋！在此我祝愿我的所有朋友们都幸福安康，快快乐乐！

我要用全身心的爱来迎接今天。

我没有时间去恨，只有时间去爱。

坚持不懈，直到成功。

没有一个人和我一样，我是自然界最伟大的奇迹。

过去的永远过去了，我不再去想它。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我该怎么办？

弱者任思绪控制行为，强者让行为控制思绪。每天醒来当我被悲伤、自怜、失败的情绪包围时，我就这样与之对抗：沮丧时，我引亢高歌。悲伤时，我开怀大笑。病痛时，我加倍工作。恐惧时，我勇往直前。自卑时，我换上新装。不安时，我提高嗓音。穷困潦倒时，我想象未来的富有。力不从心时，我回想过去的成功。自轻自贱时，我想想自己的目标。

从今往后，我要培养笑的习惯。笑有助于消化，笑能减轻压力，笑，是长寿的秘方。现在我终于掌握了它。我要笑遍世界。

种子需要雨水的滋润才能破土而出，发芽长叶，我的生命也须有目标方能结出硕果。在制定目标的时候，不妨参考过去最好的成绩，使其发扬光大。这必须成为我未来生活的目标。永远不要担心目标过高。取法乎上，得其中也；取法乎中，得其下也。今天我要加倍重视自己的价值。

我发布命令。我要服从自己的命令。我现在就付诸行动。成功不是等待。如果我迟疑，她会投入别人的怀抱，永远弃我而去。此时。此地。此人。我现在就付诸行动。

当你有作不到的事情时，想神灵祈求，得到心灵的力量，得到的力量是神灵赐予的，所以我要一直往前走。不管前面有什么，神灵都会站在我这边，帮我度过难关。

高中读后感篇九

“金钱万能”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一种非常现实的丑恶本质。《项链》这篇文章只是写了当时在法国人的社交活动中的一件小事，一个微不足道的题材，从借项链-丢项链-赔项链的这样严格心理变化过程，反映了主人公的爱慕虚荣的心理和对“金钱万能”的社会现实的批判。

一方面由于主人公的这种思想价值观，导致负债破产的不幸遭遇，另一方面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拜金主义思想毒化人们的灵魂，腐蚀着普通人们。以及上流社会的奢侈腐朽的生活方式，以貌取人、金钱万能的意识毒害了路瓦栽夫人，这是造成悲剧的客观原因“人生是多么奇怪，多么变换无常啊，极细小的一件事可以败坏你，也可以成全你！”彻底反映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万能，尔虞我诈的竞争中，小资产

阶级生活的艰难，命运不稳定。

莫泊桑是法国19世纪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世界闻名的小说之王，他的作品不愧是经典之作，拿到我们当今21世纪也不乏有这种观念的人物。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大局是稳定的，但是在任何一个历史发展时期，无论是在政治还是经济中，都会有极个别的现象发生。

在中国又有多少贪官污吏利用国家赋予给他的职权以公谋私，社会的不稳定以及个人家庭的`败亡的惨重代价，不也是一种拜金主义思想的写照吗？更有甚者用金钱买官，新闻之多，天天报道，这是当代社会的一种现象，玩忽职守、剥削国家的经济，难道这些不是“金钱万能”的体现吗？虽然国家也倾尽了大量的财力、物力来制止这种因为“金钱万能”和“拜金主义”而导致了一些违法犯罪的行为，但是还是有那么一小撮人妄乎所以，毕竟邪不压正，他们最后的结局就是锒铛入狱，自食其果。

其实在我们的生活和感情中这种思想正残蚀着现代新一代人的内心深处，也无形套上了“金钱万能”的枷锁，有多少夫妻因为金钱而分道扬镳，创业时最艰苦的时候都过来了，反而有了钱却造成多少单亲家庭，给孩子造成了更大的心理和思想上的伤害，还有多少男女青年不劳而获进行劳动改造等等形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总之，在当今的社会中总是有那么一小撮不安定份子影响着国家、社会、家庭的稳定与和谐，造成这些局面和恶果的主要原因就是他们的拜金主义思想，认为“金钱万能”忘记了当今社会法治治国的权威性，他们就是玛蒂尔德的缩影，只不过在法制社会，他们的生命期都是短暂的，所以我们不要一时迷惑与金钱的诱惑，我们要合理的利用金钱，使它产生更有意义极更大的效益。

高中读后感篇十

汉武帝，中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皇帝。他对中国政治及经济等方面的改革，影响了中国后世多年。

汉武帝执掌皇权54年，在这半个多世纪的皇位生涯中，他开辟中国版图，和匈奴打了44年仗。汉武帝不可能光靠一个人，再伟大的皇帝下面都有聪明的臣子。在汉武帝时期，真是人才济济，比如：卫青、霍去病、李广、汲黯、东方朔、主父偃等。这些臣子们都立下了汗马功劳，卫青、霍去病、李广这三人在与匈奴的战争中，表现出他们的军事才能，卫青骁勇善战、霍去病后生可畏、李广老当益壮。其实，这些人都不是真正的统帅，真正的将帅是汉武帝，汉武帝对军队控制能力特别强。在与匈奴战斗中，汉武帝坐在车上指挥将领作战，将士们都很勇敢，一次又一次打败了匈奴。由此可见，汉武帝的智谋和果断成为将士们的支柱。

汉武帝是后世人们评价很多又有争议的皇帝。有人说是明君，有人说是暴君，我认为汉武帝既是明君，又是暴君。他明的是招揽人才，开阔疆土；他暴的是随便杀人，疑神疑鬼。

汉武帝晚年，一场“巫蛊之祸”使得汉武帝永远失去了他的太子刘据。汉武帝听信小人谗言，错误地认为太子谋反，就想把太子抓起来审问，其实，太子并没有谋反。太子的军队被打败以后，太子就和他的两个儿子开始逃难，守城的田仁便把太子放走了，这时71相刘伯敖追了过来，查到太子逃走了便盘问田仁，这时，71相身边的一个人也为太子求情。这事被汉武帝知道了，汉武帝龙颜大怒，想把太子追回来，于是把田仁和那个为太子求情的人杀掉。太子刘据逃到湖县……这事牵连很大，太子自尽，两个儿子被杀，田仁和为太子求情的人被杀，仁安被杀，卫子夫自尽，这事发展成几万多人被杀，汉武帝的暴行使他受到了丧子之痛。

汉武帝是个雄才大略的皇帝，他既是明君，又是暴君。作为

皇帝，他是成功者；作为人，他是失败者。